

项目编号: 310114000240328185627-14097757

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二维码标 签制作

公开 招标 文件

采 购 单 位: 上海市嘉定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
嘉定招投标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方须知

第四章 服务（货物）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 同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二维码标签制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40328185627-14097757

项目名称：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二维码标签制作

预算编号：1424-00017038

预算金额（元）：1450000 元（国库资金：14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二维码标签制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二维码标签制作，为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灯杆、控制箱等设备上设置二维码标签，数量约 3.6 万张，提供信息采集、二维码制作、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通过二维码实现对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数据管理，并与道路照明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息化联系。质量保证期：二年，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详情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4)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

(5)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5-22 至 2024-05-29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12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6月12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3335号一楼（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嘉定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3335号

联系方式：59529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嘉定招投标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

联系 方 式：59539568-8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 目 联 系 人：陈志强

电 话：59539568-839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二维码标签制作 |
| 2 |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项目预算资金（元）：1450000 |
| 4 | 资金来源：国库资金 |
| 5 | 代理机构详细信息：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7 | <p>投标方资质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详情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p>(4)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p> |

| | |
|----|--|
| 8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9 | 项目概况及要求：详见第四章服务（货物）内容及要求 |
| 10 | 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合同 |
| 11 | 投标方式、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 12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05月22日至2024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13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于2024年5月30日下午2点整之前以当面提交、快递提交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疑问（加盖公章）。 (1) 当面提交：提交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3335号，联系人：陈志强，联系电话 59539568-839。 (2) 快递提交：提交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3335号，联系人：陈志强，联系电话 59539568-839。 备注：建议采用当面提交方式。 |
| 14 |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4年6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3335号一楼（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
| 1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90天 |
| 16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17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 18 | 踏勘现场：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9 |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

| | |
|----|--|
| 20 | 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1 | 质量保证期：二年，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22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p> <p>备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p> |

第三章 投标方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国库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及合格的投标方

2.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格证书、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嘉定招投标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方必须以诚信为原则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保证所供应标材料的真实性，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项目周期和付款方式

5.1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二章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5.2 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合同。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方须知

第四章 服务（货物）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根据第二章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执行。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予以修改，修改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投标方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已经投标方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方编写的响应文件可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部分：

10.1 投标函（附件 1）；

10.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10.3 报价分类明细表（附件 3）；

10.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8）；

10.5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7）；

10.6 投标方营业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 6）；

10.7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附件 4）、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附件 5）；

10.8 承诺书（附件 9）；

10.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件 10）；

10.10 企业简介（附件 11）；

10.11 投标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质要求的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0.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3）；

10.14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0.15 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0.1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附件14）；

技术部分：

10.17 服务方案；

10.18 质量保证措施；

10.19 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10.20 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

10.21 投标人业绩；

10.22 人员配置；

10.23 应急响应及措施；

10.24 服务承诺；

10.25 联合体各方协调配合措施；（如有）

10.2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技术标及商务标投标文件中证件可用复印件或影印件，但须在该件上另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无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和影印件为无效证件。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

11.2 投标方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对项目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作为计算分值的依据，结算时以对采购方最有利的内容为准。采购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方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项目报价；

12.3 投标报价中包括投标方完成本招标文件所明确全部工作的酬金，且不受通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

12.4 投标方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方人员配置要求

14.1 投标方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人员配置。

15. 项目业绩

15.1 业绩要求：投标方营业至今类似项目。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8. 2 在采购人按《投标方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1 投标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可以用电信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撤回通知（含传真）以采购人收到通知签收的时间为准。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投标修改或撤回操作详见电子采购平台操作手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中途退标。投标方必须把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并需同时将此次招标获得全部资料连同任何复印件一并归还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交还至采购人。

19. 2 投标方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方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方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参加投标的代表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 投标无效情形

21.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中罗列的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1.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1.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22. 评标委员会

采购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相关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负责评标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 对招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评标开始后，采购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23.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方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的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和时效等，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3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3.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错误修正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必须由投标方确认，投标方拒绝调整，其投标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4.3 此书面文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评标原则及方式

25.1 本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5.2 评标小组依法组建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一。

25.3 本次评标小组根据投标报价文件、评标记录，对投标方承诺等进行评标，在投标方承诺符合招标文件所列要求的前提下，评标最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评分最高者确定为中标方；如评分最高者放弃成交或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的，采购人有权决定按次高评分确定中标方，以此顺推或者重新招标。

25.4 根据评标情况，由评标小组评审各投标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如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则拒绝予以评标。

25.5 评标小组对各有效投标方进行评分；

25.6 本次评标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标10分，技术标9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二维码标签制作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原件扫描件 加盖公章 | 项目级 |
| 2 | 自定义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项目级 |
| 3 | 自定义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项目级 |
| 4 | 自定义 |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 | 项目级 |

| | | | | |
|---|-----|-------------|------------------|-----|
| | | | 盖公章) | |
| 5 | 自定义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项目级 |
| 6 | 自定义 | 附件9承诺书 | 附件9承诺书 (加盖公章) | 项目级 |

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二维码标签制作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投标有效期不小于 90 天 | 以投标函为准 | 项目级 |
| 2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项目级 |
| 3 | 质量保证期：二年，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项目级 |
| 4 |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项目级 |

| | | | |
|---|---------------------------|-----------------|------------|
| | 最高限价；不得低于 成本报价 | | |
| 5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签 字、盖章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项目级 |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方：

-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 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不合格的投标方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 评标办法

经仔细审阅投标文件后，按下列各方面内容进行各自打分，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但小数仅保留二位。

[项目采购-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标准 |
|-------|------|--|
| 报价 | 0-10 | 商务得分 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 × 10。 |
| 服务方案 | 0-20 | 服务方案编制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具有自己独到优势且能满足业主方实际需求的得 (14-20 分)；服务方案编制针对性较好、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且能满足业主方需求的得 (7-13 分)；服务方案编制针对性一般、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且大致能满足业主方需求的得 (1-6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20 分) |
| 质量保证措 | 0-5 |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全面的得 (4-5 分)；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措施较全面的得 (1-3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 | |
|------------|-------|---|
| 施 | | 分。(0-5 分) |
| 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 0-15 | 有进度保证承诺且有相应惩罚条款针对性强的得 (11-15 分); 进度保证承诺较好, 相应惩罚条款针对性好的得 (6-10 分); 进度保证承诺一般, 相应惩罚条款针对性一般的得 (1-5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15 分) |
| 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 | 0-10 | 工作重难点分析到位, 相应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 工作重难点分析较好, 相应措施较好的得 (4-7 分); 工作重难点分析一般, 相应措施一般的得 (1-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10 分) |
| 人员配置 | 0-4 | 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能力和工作经验等情况, 技术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 (得 3-4 分), 技术能力较强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4 分) |
| | 0-3 | 项目团队成员组织结构、技术能力、资历经验、年龄构成等情况是否合理, 能满足项目需求。较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2 分, 差的得 1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3)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人数 | 0-3 | 大于等于 8 人的得 3 分, 大于等于 5 人的得 2 分, 大于等于 3 人的得 1 分。 (0-3) |
| 应急响应及措施 | 0-10 | 投标人提供的紧急预案, 遇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7-10 分); 应急方案较好的得 (4-6 分); 应急方案一般的得 (1-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10 分) |
| 投标人业绩 | 0-10 | 投标人营业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 有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0-10 分) |
| 服务承诺 | 0-10 | 投标人提供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服务、优惠承诺等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 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等针对性强、措施全面的得 (8-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措施较全面的得 (4-7 分);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弱、措施一般的得 (1-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10 分) |
| 合计 | 0-100 | |

备注：

- 1)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 4)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26. 保密

26.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方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以否决投标处理。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方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

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中标服务费。（交通银行嘉定支行 31006907901201503066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本项目无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第六章合同）。

30. 询问与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执行。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代理公司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代理公司。

第四章 服务（货物）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二维码标签制作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二维码标签制作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5. 质量保证期：二年，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项目预算：145 万元（含税）

二、项目需求

为加强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资产管理，提高设施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设施管养效率，推动设施标识的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根据《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照明编码规则及标识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综管中心〔2023〕6号）要求，我区将结合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落实新编码规则及标识要求，同步推广至道路照明设施新改建工程中。

1. 项目概况：为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灯杆、控制箱等标识上设置二维码，通过二维码实现对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数据管理，并与道路照明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息化联系。

2.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控制箱、灯杆粘贴二维码，提供信息采集、二维码制作、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见下表：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路灯二维码 | 约 3.6 万 | 张 |

服务范围：信息采集、二维码制作、安装调试等服务

3.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参考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颁发的文件：《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照明编码规则及标识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综管中心〔2023〕6号），详见附件 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需满足以上通知文件制作、安装、粘贴等要求。

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沪综管中心〔2023〕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照明编码规则及标识要求（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87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提升城市精细化、数字化管理水平。我单位组织编制了《上海市道路照明编码规则及标识要求（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

- 1、《上海市道路照明编码规则及标识要求（试行）》

(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2023年1月19日

抄送：市住房和建设管理委员会设施处，黄浦、静安、长宁、徐汇、杨浦、虹口、普陀、闸北、宝山区建管委、浦东新区建交委，嘉定、松江、青浦、奉贤、崇明、金山区建管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建交处，市道运中心，城投公路集团

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综合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印发

(共印39份)

上海市道路照明编码规则及标识要求（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道路照明编码规则，便于道路照明设施信息化管理，特制定本要求。

第二条 本要求适用于城市道路照明编码，不适用于综合杆编码。

第三条 道路照明编码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以路灯控制箱(站)、分支箱为中心的原则；
- (二) 便于识别的原则；
- (三) 编码唯一性原则；
- (四) 编码标识外观、材质、安装统一性原则；
- (五) 信息化(二维码)管理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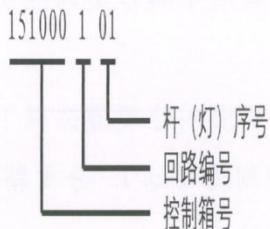
第四条 道路照明设施二维码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统一编码规则基础上，路灯控制箱(站)、分支箱、灯杆等照明设施的编码标识，设置用于设施管养的二维码(管理码)。
- (二) 路灯控制箱(站)、分支箱、灯杆、灯具、ACU、单灯控制器等照明设施原出厂铭牌，设置标准产品信息的二维码(产品码)。

第二章 常规路灯

第一节 路灯控制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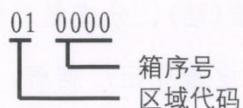
第五条 常规路灯杆(含吸顶安装的灯具等)编码由9位数字组成,前6位为控制箱编号;第7位为控制箱出线回路号,从“1”开始编;第8、9位为灯(杆)序号,从“01”开始编。如151000101,表示为浦东新区箱序号为“1000”、第1个回路的第1杆灯。



第六条 抱杆灯(含水泥杆和电力杆)的抱杆箱一般仅1路出线,故第7至9位从“001”开始顺序编号,编写顺序以道路自东向西和自南向北为原则。如010000001,表示为黄浦区杆上控制箱编号为“0000”的第1杆灯。

第七条 割接在综合杆设施上的路灯,按照综合杆设施编码规则重新编码。

第八条 路灯控制箱编码由6位数字构成,规则如下:



区域代码: 01 黄浦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静安区, 07 普陀区, 09 虹口区, 10 杨浦区, 12 闵行区, 13 宝山区, 14 嘉定区, 15 浦东新区, 16 金山区, 17 松江区, 18 青浦区, 20

奉贤区，25临港新片区，51崇明区；

箱序号：“0000~0999”为抱杆箱，箱序号“1000~8999”为落地控制箱，箱序号“9000~9999”为市管公路落地控制箱。

第二节 路灯控制站

第九条 路灯控制站杆（灯）编码由“站名+控制柜编号+回路编号+灯序号”组成，杆号（灯号）由6位数字组成，第1位数字为控制柜编号，第2、3位为出线回路编号，第4至6位为每路出线上杆（灯）的编号。



第十条 存量的路灯控制站命名维持现状保持不变，如“成山站”、“共天站”等；同一中文名称有多个站的，中文名称后加数字编号，如“龙吴1号站”、“龙吴2号站”等。

第十一条 预留的抽屉、接线端子等标记“预留”字样，备用设备标记“备用”字样。

第十二条 控制柜上级电源进线电缆、控制柜、控制柜出线电缆、分支箱进出线电缆均应挂设或粘贴标牌。

第三章 高杆灯

第十三条 高杆灯编码规则同常规路灯，在编码后增加

位置信息，如中环共和新路立交 1 号高杆灯，控制箱编号为 106555、第 1 路出线、第 1 根杆的编码为“106555101（中环共和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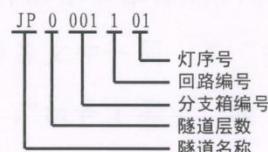
第四章 城市地下道路照明

第一节 无分支箱的城市地下道路

第十四条 编码要求同常规路灯。

第二节 设有分支箱的城市地下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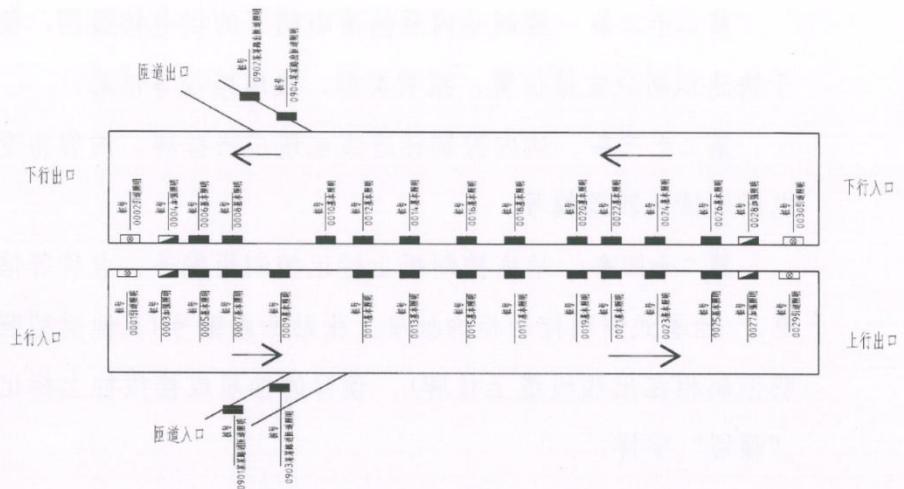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照明灯具编号由“地下道路命名+4 位分支箱编码+1 位回路编号+2 位灯序号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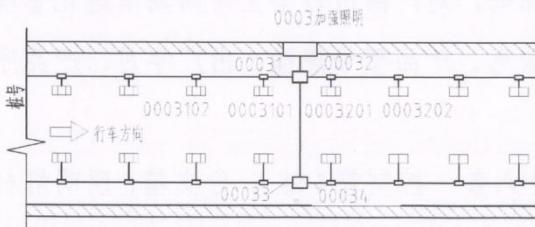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编码中地下道路名称以中文拼音首字母命名，如江浦路隧道命名为“JP”。

第十七条 分支箱编号从 0001 开始编，第一位为地下道路层数，同一行车方向为单根地下道路时为 0，2 根及以上时，从左往右（从上往下）依次编号，第二至四位为地下道路内分支箱编号，地下道路主线分支箱第二位为“0—8”，

匝道分支箱第二位为“9”，上行地下道路（西往东或北往南）的分支箱编号为奇数，下行地下道路（东往西或南往北）的分支箱编号为偶数。分支箱上张贴编号及照明类型，如“0007 基本照明”表示分支箱编号为 0007、位置在上行地下道路内、照明类型是基本照明。



第十八条 回路编号从 1 开始编，行车方向从后到前、从左到右依次编号。



第十九条 灯序号从分支箱出线第一个灯开始编 (01)，最多到 99，其中共用驱动电源的线条灯以驱动电源进行编号。

第二十条 分支箱内进线线缆应当挂牌，挂牌内容为上级配电柜抽屉或回路编号。若分支箱有 ATS 自切装置的，挂牌应注明常用或备用。

第二十一条 地下道路内照明控制站名结合变电所、工作井等设施名称进行命名，站门上张贴控制站名。

第二十二条 控制站内悬挂清晰明了的供电接线图，便于快速识别分支箱位置、照明类型、线缆路径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站内控制柜进线电缆应当挂牌，内容为变电所侧馈线回路编号。

第二十四条 站内控制柜上标记控制柜编号、名称等信息，抽屉式照明控制柜的抽屉上张贴回路编号（其他类型照明控制柜在出线线缆上挂牌），预留的抽屉或接线柱上标记“预留”字样。

第五章 产品码和管理码

第二十五条 控制箱、控制柜、灯杆、灯具、ACU、TCU 应编制产品码，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产品码包含企业信息、产品型号规格、出厂年月、产品序列号等重要信息。

第二十六条 控制箱（站）、分支箱、照明灯杆等标识上应设置管理码，通过管理码实现对相关照明设施的数据管理，并与道路照明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息化联系。

第六章 标识的材质、式样及安装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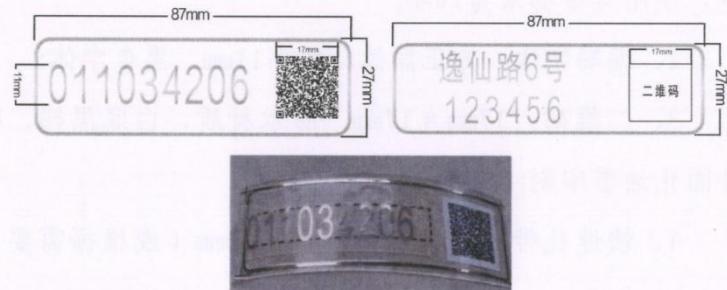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二维码码制采用常用的 QR Code 格式。



第二十八条 常规路灯杆编码标识

(一) 材质、式样

- 1、整体：透明膜，87mm×27mm，纯镍金属材质，银色，电铸工艺，表面覆膜，3M背胶，使用寿命要求为10年；
- 2、编码字体：方正黑体，单行字高11mm，两行字高8mm；
- 3、二维码：17mm×17mm，防水材质，白底黑码，UV紫外固化油墨印刷。



(二) 安装要求

- 1、地面道路灯杆：安装在检修门正上方离地高度2米处；
- 2、高架路面灯杆：两侧灯杆安装位置为正对道路侧，路中灯杆安装位置为检修门正上方；无声屏障的安装在离地2米处，有声屏障的分为有观测窗和无观测窗，有观测窗的

安装在离地高度1.3米至1.5米处，无观测窗的安装位置在声屏障上边缘上方0.2米处，同一路段安装高度保持统一；

3、粘贴要求：

(1) 粘贴前须将粘贴位置擦拭干净，做到表面干燥无尘，粘贴平整，无气泡，不歪斜；

(2) 雨雪天不建议进行粘贴安装作业，如确需安装的，须采取专门措施保证安装位置干燥，如对灯杆局部进行适当加热等措施，保证粘贴效果。

第二十九条 水泥灯杆编码标识

(一) 材质、式样

1、整体：0.3mm厚304不锈钢板，100mm×27mm，白色底色，使用寿命要求为10年；

2、编码字体：方正黑体，字高11mm，黑色字体；

3、二维码：17mm×17mm，防水材质，白底黑码，UV紫外固化油墨印刷；

4、快速扎带：不锈钢材质，1200mm（或根据需要）×4.6mm。



(二) 安装要求

- 1、安装位置为正对道路侧，离地面高度2米；
- 2、采用304不锈钢扎带捆扎安装，捆扎牢靠、水平不歪斜；
- 3、安装示意图和效果图：



第三十条 高杆灯杆编码标识

(一) 材质、式样

- 1、整体：采用道路交通反光膜， $150\text{mm} \times 100\text{mm}$ ，UV淋膜处理，使用寿命要求为10年；
- 2、编码字体：白底黑字，方正黑体字体，字体高度30mm；
- 3、二维码：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

| | | |
|--------------------------|-------------------------|-------------------------|
| 106555101 (中环共和新) | 成山305999 (成都北内环) | 龙吴2305999 (龙吴外环) |
|--------------------------|-------------------------|-------------------------|

(二) 安装要求

- 1、安装位置为检修门正上方，标识下边缘距离地面高度2米；
- 2、粘贴要求：
 - (1) 粘贴前须将粘贴位置擦拭干净，做到表面干燥无尘，粘贴平整，无气泡，不歪斜；

(2) 雨雪天不建议进行粘贴安装作业，如确需安装的，须采取专门措施保证安装位置干燥，如对灯杆局部进行适当加热等措施，保证粘贴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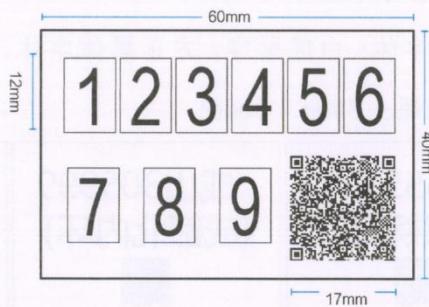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 吸顶安装灯及城市地下道路照明灯编码标识

(一) 材质、式样

1、整体：0.3mm不锈钢板， $60\text{mm} \times 40\text{mm}$ ，1.5mm弧度，白色底色，使用寿命要求为10年；

2、设施编码：方正黑体，字高12mm，黑色字体；

3、二维码：17mm×17mm，防水材质，白底黑码，UV紫外外固化油墨印刷；



(1) 安装要求

1、安装位置为隧道灯安装底座的编码卡槽内；

2、安装时需对卡槽进行清洁。

第三十二条 控制箱（站）编码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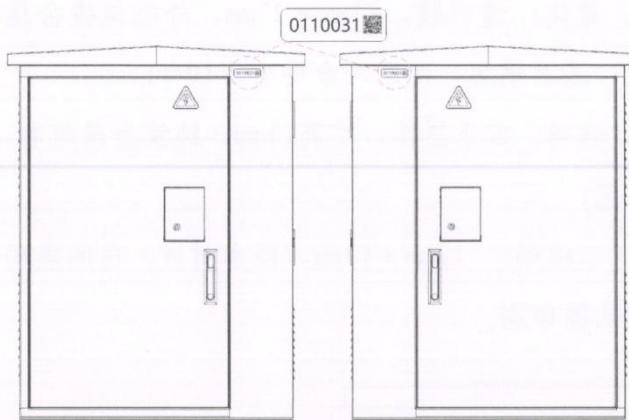
(一) 材质、式样

- 1、整体：透明膜， $87\text{mm} \times 27\text{mm}$ ，外框纯镍金属材质，3M背胶，表面覆膜，使用寿命要求为10年；
- 2、编码：方正黑体，字高11mm，纯镍金属材质，银色，电铸工艺；
- 3、二维码： $17\text{mm} \times 17\text{mm}$ ，防水材质，白底黑码，UV紫外固化油墨印刷。



(二) 安装要求

- 1、落地控制箱，安装位置为上盖帽檐下，前后侧各一张；
- 2、粘贴要求：
 - (1) 粘贴前须将粘贴位置擦拭干净，做到表面干燥无尘，粘贴平整，无气泡，不歪斜；
 - (2) 雨雪天不建议进行粘贴安装作业，如确需安装的，须采取专门措施保证安装位置干燥，如对控制箱局部进行适当加热等措施，保证粘贴效果。



2、抱杆箱，安装位置为箱门下边沿右侧；



3、控制站，安装位置为控制站门，离地高度1.5米至1.6米处；

4、粘贴要求：

(1) 粘贴前须将粘贴位置擦拭干净，做到表面干燥无尘，粘贴平整，无气泡，不歪斜；

(2) 雨雪天不建议进行粘贴安装作业，如确需安装的，须采取专门措施保证安装位置干燥，如对灯杆局部进行适当加热等措施，保证粘贴效果。

第三十三条 产品码标识

1、二维码图形有效尺寸不小于20*20mm;

2、标识需包含的文字内容：1、“照明设施名称”，2、

“产品序列号：XXXXXX”（如有）；



3、粘贴要求：粘贴在控制箱（柜）、灯杆、灯具、ACU、TCU等产品的指定位置上。



安装在灯具内的产品码示例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币种：人民币

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二维码标签制作包 1

| 项目名称 | 合同履约期 限 | 质量保证期 | 投标报价 (元) (总价、 元) |
|------|------------|-------|------------------------|
| | | | |

注：1、如果大写报价与小写报价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以上报价为投标方完成本招标文件所明确全部工作的酬金，且不受通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方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力资源成本（含人员工资、补贴、奖金、加班费、保险、福利、差旅、食宿、交通等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
- (2) 投标方与工作相关的资料、信息、通讯、办公设施、设备等费用；
- (3) 投标方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
- (4) 投标方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
- (5) 投标方完成工作所需的其他任何成本和费用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 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的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政府人力资源部所规定的有关员工基本福利、公众责任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履行合同必须的费用。

(5) 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学 历 | | 证书及编号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从事项目经验 | | | | | |
| 时 间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中任职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 职务 | 姓名 |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 证书及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1、项目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工作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投标方营业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方)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活动。代理人关于投标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及与之有关的一切行为和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 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相应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

附件 9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企业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 _____ 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二维码标签制作 _____

委托人：

(甲方) _____ 上海市嘉定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上海市（市） / 嘉定区（县）

签订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等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 内容

- 项目名称：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二维码标签制作。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项目概况：为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灯杆、控制箱等标识上设置二维码，通过二维码实现对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数据管理，并与道路照明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息化联系。
-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控制箱、灯杆粘贴二维码，提供信息采集、二维码制作、安装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见下表：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路灯二维码标签制作 | 3.6 万 | 张 |

服务范围：信息采集、二维码制作、安装等服务

(二) 形式

服务形式：提供信息采集、二维码制作、安装等相关服务。

(三) 要求

服务标准参考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颁发的文件：《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照明编码规则及标识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综管中心〔2023〕6 号），详见附件 1。

二、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服务管理达到甲方在服务管理方案中具体标明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参考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颁发的文件：《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照明编码规则及标识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综管中心〔2023〕6 号）。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四、服务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本次服务内容为控制箱、灯杆粘贴二维码，提供信息采集、二维码制作、安装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见下表：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合同总额(元) |
|-----------|------|----|---------|
| 路灯二维码标签制作 | 3.6万 | 张 | |

服务范围：信息采集、二维码制作、安装等服务

本服务合同总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根据合同金额开具发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实行管理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服务经费）。

经费支付方式及期限（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第一阶段：支付合同金额的30%，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第二阶段：支付合同金额的70%，时间：合同中提供的服务（所有二维码信息采集、制作、安装并验收）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③按利润 / %提成，期限：

④按销售额：/ %提成，期限：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履行。

本合同以③方式履行。（①委托开发②合作开发③委托服务）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六、技术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都有对所有涉及的秘密保密的权利，任何一方泄露双方秘密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验收服务标准参考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于2023年1月19日颁发的文件：《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照明编码规则及标识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综管中心〔2023〕6号），详见附件1。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八百五十七条、第八百五十八条、第八百八十四条、第八百五十四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 (一) 违反本合同第二、二、三条约定,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二)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三) 其它: 由双方另行商定。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调解不成, 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
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按司法程序解决, 约定由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指标的物所在地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由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1: 《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照明编码规则及标识要求(试行)的通知>》

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沪综管中心〔2023〕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照明编码规则及标识要求（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87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提升城市精细化、数字化管理水平。我单位组织编制了《上海市道路照明编码规则及标识要求（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

- 1、《上海市道路照明编码规则及标识要求（试行）》

(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2023年1月19日

抄送：市住房和建设管理委员会设施处，黄浦、静安、长宁、徐汇、杨浦、虹口、普陀、闸北、宝山区建管委、浦东新区建交委，嘉定、松江、青浦、奉贤、崇明、金山区建管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建交处，市道运中心，城投公路集团

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综合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印发

(共印39份)

上海市道路照明编码规则及标识要求（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道路照明编码规则，便于道路照明设施信息化管理，特制定本要求。

第二条 本要求适用于城市道路照明编码，不适用于综合杆编码。

第三条 道路照明编码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以路灯控制箱(站)、分支箱为中心的原则；
- (二) 便于识别的原则；
- (三) 编码唯一性原则；
- (四) 编码标识外观、材质、安装统一性原则；
- (五) 信息化(二维码)管理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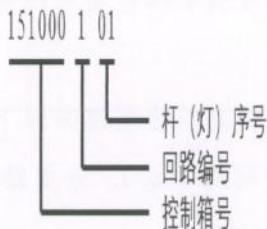
第四条 道路照明设施二维码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统一编码规则基础上，路灯控制箱(站)、分支箱、灯杆等照明设施的编码标识，设置用于设施管养的二维码(管理码)。
- (二) 路灯控制箱(站)、分支箱、灯杆、灯具、ACU、单灯控制器等照明设施原出厂铭牌，设置标准产品信息的二维码(产品码)。

第二章 常规路灯

第一节 路灯控制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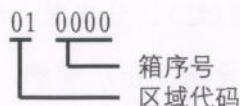
第五条 常规路灯杆（含吸顶安装的灯具等）编码由 9 位数字组成，前 6 位为控制箱编号；第 7 位为控制箱出线回路号，从“1”开始编；第 8、9 位为灯（杆）序号，从“01”开始编。如 151000101，表示为浦东新区箱序号为“1000”、第 1 个回路的第 1 杆灯。



第六条 抱杆灯（含水泥杆和电力杆）的抱杆箱一般仅 1 路出线，故第 7 至 9 位从“001”开始顺序编号，编写顺序以道路自东向西和自南向北为原则。如 010000001，表示为黄浦区杆上控制箱编号为“0000”的第 1 杆灯。

第七条 割接在综合杆设施上的路灯，按照综合杆设施编码规则重新编码。

第八条 路灯控制箱编码由 6 位数字构成，规则如下：



区域代码：01 黄浦区，04 徐汇区，05 长宁区，06 静安区，
07 普陀区，09 虹口区，10 杨浦区，12 闵行区，13 宝山区，14
嘉定区，15 浦东新区，16 金山区，17 松江区，18 青浦区，20

奉贤区，25临港新片区，51崇明区；

箱序号：“0000～0999”为抱杆箱，箱序号“1000～8999”为落地控制箱，箱序号“9000～9999”为市管公路落地控制箱。

第二节 路灯控制站

第九条 路灯控制站杆（灯）编码由“站名+控制柜编号+回路编号+灯序号”组成，杆号（灯号）由6位数字组成，第1位数字为控制柜编号，第2、3位为出线回路编号，第4至6位为每路出线上杆（灯）的编号。



第十条 存量的路灯控制站命名维持现状保持不变，如“成山站”、“共天站”等；同一中文名称有多个站的，中文名称后加数字编号，如“龙吴1号站”、“龙吴2号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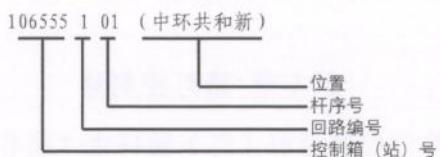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预留的抽屉、接线端子等标记“预留”字样，备用设备标记“备用”字样。

第十二条 控制柜上级电源进线电缆、控制柜、控制柜出线电缆、分支箱进出线电缆均应挂设或粘贴标牌。

第三章 高杆灯

第十三条 高杆灯编码规则同常规路灯，在编码后增加

位置信息，如中环共和新路立交 1 号高杆灯，控制箱编号为 106555、第 1 路出线、第 1 根杆的编码为“106555101（中环共和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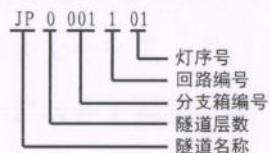
第四章 城市地下道路照明

第一节 无分支箱的城市地下道路

第十四条 编码要求同常规路灯。

第二节 设有分支箱的城市地下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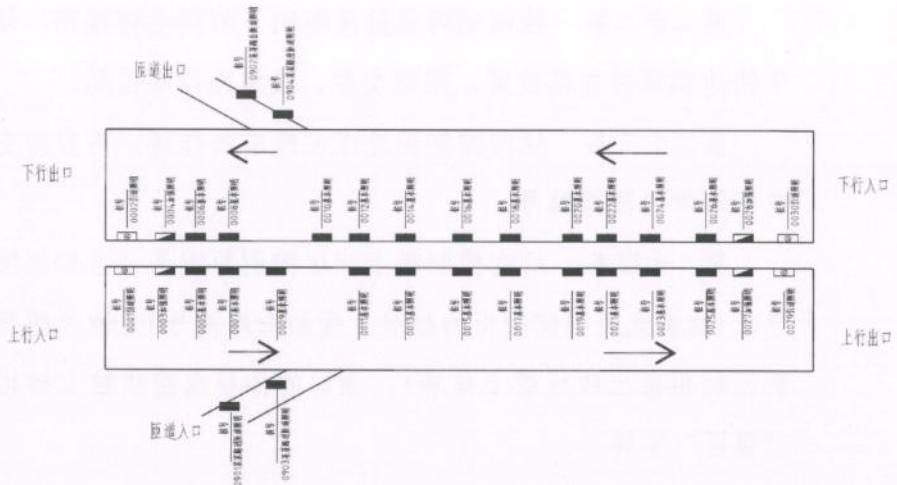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照明灯具编号由“地下道路命名+4 位分支箱编码+1 位回路编号+2 位灯序号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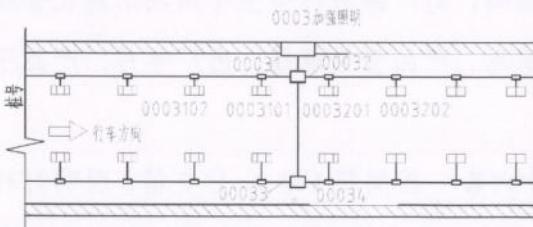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编码中地下道路名称以中文拼音首字母命名，如江浦路隧道命名为“JP”。

第十七条 分支箱编号从 0001 开始编，第一位为地下道路层数，同一行车方向为单根地下道路时为 0，2 根及以上时，从左往右（从上往下）依次编号，第二至四位为地下道路内分支箱编号，地下道路主线分支箱第二位为“0—8”，

匝道分支箱第二位为“9”，上行地下道路（西往东或北往南）的分支箱编号为奇数，下行地下道路（东往西或南往北）的分支箱编号为偶数。分支箱上张贴编号及照明类型，如“0007 基本照明”表示分支箱编号为 0007、位置在上行地下道路内、照明类型是基本照明。



第十八条 回路编号从 1 开始编，行车方向从后到前、从左到右依次编号。



第十九条 灯序号从分支箱出线第一个灯开始编 (01)，最多到 99，其中共用驱动电源的线条灯以驱动电源进行编号。

第二十条 分支箱内进线线缆应当挂牌，挂牌内容为上级配电柜抽屉或回路编号。若分支箱有 ATS 自切装置的，挂牌应注明常用或备用。

第二十一条 地下道路内照明控制站名结合变电所、工作井等设施名称进行命名，站门上张贴控制站名。

第二十二条 控制站内悬挂清晰明了的供电接线图，便于快速识别分支箱位置、照明类型、线缆路径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站内控制柜进线电缆应当挂牌，内容为变电所侧馈线回路编号。

第二十四条 站内控制柜上标记控制柜编号、名称等信息，抽屉式照明控制柜的抽屉上张贴回路编号（其他类型照明控制柜在出线线缆上挂牌），预留的抽屉或接线柱上标记“预留”字样。

第五章 产品码和管理码

第二十五条 控制箱、控制柜、灯杆、灯具、ACU、TCU 应编制产品码，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产品码包含企业信息、产品型号规格、出厂年月、产品序列号等重要信息。

第二十六条 控制箱（站）、分支箱、照明灯杆等标识上应设置管理码，通过管理码实现对相关照明设施的数据管理，并与道路照明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息化联系。

第六章 标识的材质、式样及安装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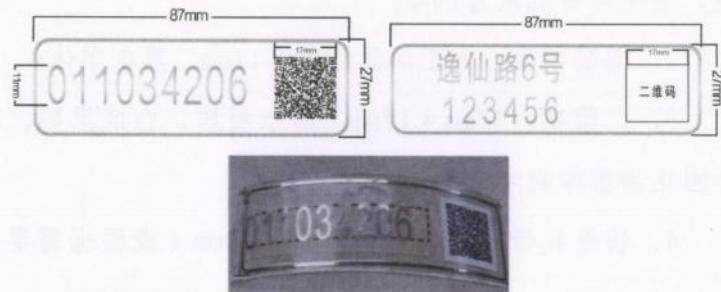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二维码码制采用常用的 QR Code 格式。



第二十八条 常规路灯杆编码标识

(一) 材质、式样

- 1、整体：透明膜，87mm×27mm，纯镍金属材质，银色，电铸工艺，表面覆膜，3M背胶，使用寿命要求为10年；
- 2、编码字体：方正黑体，单行字高11mm，两行字高8mm；
- 3、二维码：17mm×17mm，防水材质，白底黑码，UV紫外固化油墨印刷。



(二) 安装要求

- 1、地面道路灯杆：安装在检修门正上方离地高度2米处；
- 2、高架路面灯杆：两侧灯杆安装位置为正对道路侧，路中灯杆安装位置为检修门正上方；无声屏障的安装在离地2米处，有声屏障的分为有观测窗和无观测窗，有观测窗的

安装在离地高度1.3米至1.5米处，无观测窗的安装位置在声屏障上边缘上方0.2米处，同一路段安装高度保持统一；

3、粘贴要求：

(1) 粘贴前须将粘贴位置擦拭干净，做到表面干燥无尘，粘贴平整，无气泡，不歪斜；

(2) 雨雪天不建议进行粘贴安装作业，如确需安装的，须采取专门措施保证安装位置干燥，如对灯杆局部进行适当加热等措施，保证粘贴效果。

第二十九条 水泥灯杆编码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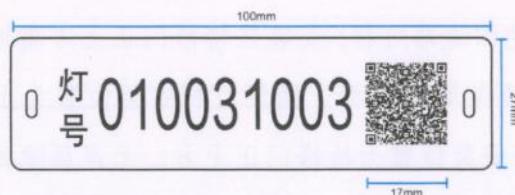
(一) 材质、式样

1、整体：0.3mm厚304不锈钢板，100mm×27mm，白色底色，使用寿命要求为10年；

2、编码字体：方正黑体，字高11mm，黑色字体；

3、二维码：17mm×17mm，防水材质，白底黑码，UV紫外固化油墨印刷；

4、快速扎带：不锈钢材质，1200mm（或根据需要）×4.6mm。



(二) 安装要求

- 1、安装位置为正对道路侧，离地面高度2米；
- 2、采用304不锈钢扎带捆扎安装，捆扎牢靠、水平不歪斜；
- 3、安装示意图和效果图：



第三十条 高杆灯杆编码标识

(一) 材质、式样

- 1、整体：采用道路交通反光膜， $150\text{mm} \times 100\text{mm}$ ，UV淋膜处理，使用寿命要求为10年；
- 2、编码字体：白底黑字，方正黑体字体，字体高度30mm；
- 3、二维码：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

| | | |
|--------------------------|-------------------------|-------------------------|
| 106555101 (中环共和新) | 成山305999 (成都北内环) | 龙吴2305999 (龙吴外环) |
|--------------------------|-------------------------|-------------------------|

(二) 安装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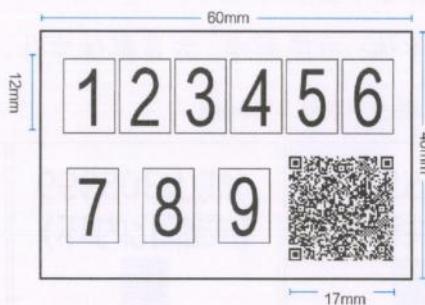
- 1、安装位置为检修门正上方，标识下边缘距离地面高度2米；
- 2、粘贴要求：
 - (1) 粘贴前须将粘贴位置擦拭干净，做到表面干燥无尘，粘贴平整，无气泡，不歪斜；

(2) 雨雪天不建议进行粘贴安装作业，如确需安装的，须采取专门措施保证安装位置干燥，如对灯杆局部进行适当加热等措施，保证粘贴效果。

第三十一条 吸顶安装灯及城市地下道路照明灯编码标识

(一) 材质、式样

- 1、整体：0.3mm不锈钢板，60mm×40mm，1.5mm弧度，白色底色，使用寿命要求为10年；
- 2、设施编码：方正黑体，字高12mm，黑色字体；
- 3、二维码：17mm×17mm，防水材质，白底黑码，UV紫外固化油墨印刷；



(1) 安装要求

- 1、安装位置为隧道灯安装底座的编码卡槽内；
- 2、安装时需对卡槽进行清洁。

第三十二条 控制箱（站）编码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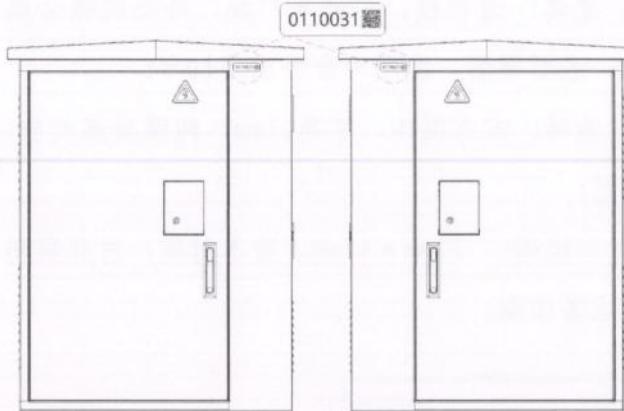
(一) 材质、式样

- 1、整体：透明膜，87mm×27mm，外框纯镍金属材质，3M背胶，表面覆膜，使用寿命要求为10年；
- 2、编码：方正黑体，字高11mm，纯镍金属材质，银色，电铸工艺；
- 3、二维码：17mm×17mm，防水材质，白底黑码，UV紫外固化油墨印刷。



（二）安装要求

- 1、落地控制箱，安装位置为上盖帽檐下，前后侧各一张；
- 2、粘贴要求：
- （1）粘贴前须将粘贴位置擦拭干净，做到表面干燥无尘，粘贴平整，无气泡，不歪斜；
- （2）雨雪天不建议进行粘贴安装作业，如确需安装的，须采取专门措施保证安装位置干燥，如对控制箱局部进行适当加热等措施，保证粘贴效果。



2、抱杆箱，安装位置为箱门下边沿右侧；



3、控制站，安装位置为控制站门，离地高度1.5米至1.6米处；

4、粘贴要求：

(1) 粘贴前须将粘贴位置擦拭干净，做到表面干燥无尘，粘贴平整，无气泡，不歪斜；

(2) 雨雪天不建议进行粘贴安装作业，如确需安装的，须采取专门措施保证安装位置干燥，如对灯杆局部进行适当加热等措施，保证粘贴效果。

第三十三条 产品码标识

1、二维码图形有效尺寸不小于20*20mm;

2、标识需包含的文字内容：1、“照明设施名称”，2、

“产品序列号：xxxxxx”（如有）；



3、粘贴要求：粘贴在控制箱（柜）、灯杆、灯具、ACU、TCU等产品的指定位置上。



安装在灯具内的产品码示例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志强

联系电话：59918496-839

传 真：59520966-801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3335号

邮政编码：201899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1：质疑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嘉定招投标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嘉定招投标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